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修理附带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居所内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因修理或修复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修理附带费用：

- （一）为修复保险财产对损坏原因进行调查所发生的调查费用；
- （二）为确定保险财产损坏程度所发生的调查费用；
- （三）对保险财产进行临时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其他项下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且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